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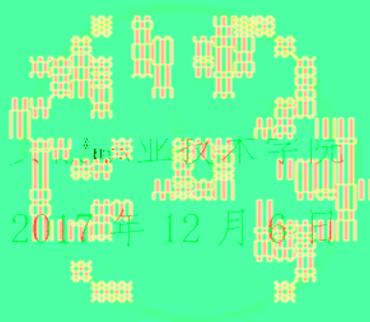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17〕153号

##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二级学院：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奋发成才，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院校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秘〔2015〕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院校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秘〔2015〕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自2017年12月6日起执行。此通知。

附件：《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激励学生发扬“团结、奋发、严谨、求实”的校训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艺术、志愿服务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学生处负责学校奖学金评选、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一)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基础教学部、团委及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成,学校主管副校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二)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

第五条 学校面向学生个人和集体分别设立以下三类奖(助)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二)专项奖学金:科技创新奖、文体艺术奖、志愿服务奖和突出贡献奖;

(三)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是在在校的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中评选，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名额和相关要求，结合该奖学金评奖条件，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 (一) 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公共秩序；
3. 明礼诚信，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无不良诚信纪录；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认真，成绩优异，学年内主干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5. 无其它违纪违规情况。

#### (二) 评奖比例和奖金额度

- 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4%，每人每年奖励 1000 元；
- 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6%，每人每年奖励 800 元；
- 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10%，每人每年奖励 600 元。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分为科技创新奖、文体艺术奖、志愿服务奖和突出贡献奖，旨在提高广大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文艺体育等各类比赛和竞赛活动，为班级争

(1) 落款日期须在申报专项奖学金的学年以内；

(2) 获奖证书须加盖有国家部委机构、社会团体或专业权威机构的公章；

(3) 一般情况下，由企业举办的各类比赛获奖者，不列入专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但赛事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可提请校奖学金评审会审议决定。

## (二) 申报条件

在国际、全国或省级的科技、学术、文艺、体育以及知识性等各类赛事或评选活动中，获得前三名、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且未受到学校其他部门表彰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均可参选。

## (三) 评选种类

1. “科技创新奖”，专门用于鼓励在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其中申报条件、评奖等级和奖金额度遵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暂行）》（皖职院〔2017〕4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不再重复奖励。

2. “文体艺术奖”，用于鼓励学生在文艺、体育等各类重大比赛和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学生。

3. “志愿服务奖”，用于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义务劳动、文明礼仪、帮学助困、“暑期三下乡”等活动。

4. “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在某一特定时期、某一领域、某一专项取得突出成绩，对学校有特殊贡献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学生。

## (四) 评奖等级

一等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或金奖者；

二等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获得第二名、二等奖或银奖者；

三等奖：参加国际或全国比赛，获得第三名、三等奖或铜奖者；

优秀奖：参加省级各类赛事，获得前三名、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

## (五) 奖金额度

集体奖：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 800 元。

个人奖：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优秀奖 500 元。

#### 第八条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

(一) 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分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在评奖条件中，“学习成绩”条件排在“经济情况”条件之前者为社会奖学金，反之则为社会助学金。

(二) 在满足第七条第一款的前提下，其他申报条件、评奖比例、奖金额度、评审程序以及发放办法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

(三) 社会奖学金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时，荣誉证书兼得，奖金取最高额。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二)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三) 二级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四) 二级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五) 二级学院签署初评意见；

(六) 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评审小组应在提交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处提

出申诉，校学生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 第七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校统一制作。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等级，如：“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一等奖学金”；

(二) 专项奖学金荣誉证书标明获奖理由，如因某方面表现突出，授予“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集体奖”。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按期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社会奖(助)学金与捐资方协商发放。

## 第八章 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标准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良诚信记录者，取消当年的评奖资格；

(二)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三)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与获奖条件不符的，由评审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